

关于开展 2023 年第十一次进出口行债券 做市支持操作需求申报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同意开展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的函》（银市场[2020]154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等有关规定，我行拟定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市支持操作平台开展进出口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

进出口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参与机构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做市业务的机构，且为中国进出口银行2023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需求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 | |
|-----------|---------------|
| 一、申报日： | 2023年9月8日 |
| 二、申报券种： | 公开上市流通的进出口行债券 |
| 三、申报时间： | 09:00--15:00 |
| 四、定价方式： | 单一价格（荷兰式） |
| 五、公告日： | 拟定于2023年9月11日 |
| 六、操作方向 | 随卖和随买 |
| 七、操作券种和规模 | 根据申报情况于公告日确认 |

八、招标日： 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九、招标时间： 09:45--10:30

（其他信息以进出口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通知为准）

